联合国 A/59/6 (Prog. 8)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2

方案规划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立法授权 4

* A/59/50 和 Corr.1。

04-31403 (C) 060504 070504

总方向

8.1 本方案的立法授权源自大会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根据秘书长 2001 年 11 月 23 日报告(A/56/645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2)所载建议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8.2 方案任务包括下列四个主要部分：

(a) 调动和协调国际支助切实有效实施：㈠《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㈡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㈢《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

(b) 加强监测和落实三个《行动纲领》；

(c) 宣传和促进全球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三类国家的认识；

(d) 在全球一级报告把布鲁塞尔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作为相关国家实现国际发展目标有效手段的实施情况。

8.3 在这方面，方案还将帮助实施国际商定的涉及这三类国家的相关和有关发展目标，包括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自 1992 年以来召开的联合国各主要会议成果和国际协定中的目标。方案将调动国际支助，帮助其服务对象加强能力，增加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持续的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性别问题是实施三个《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方面。

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组织目标：履行布鲁塞尔、巴巴多斯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承诺。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建立落实和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国家机制	(a) 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建立落实和实施《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国家论坛的数量
(b) 切实把《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纳入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工作的主流中	(b) 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相关活动的数量

(c) 捐助者为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	(c) 捐助者为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活动或采取行动的数量
(d) 设立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协调机制	(d) ㈠ 在国家、次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执行和协调机制的数目有所增加 ㈡ 具体行动，例如联合国组织以及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制订的关于跨越边境的标准化和简化程序的数目有所增加
(e) 为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确定的 5 个优先领域采取具体行动提供更多经协调的援助	(e) 为进一步发展过境基础设施及其有效利用的联合方案的数目有所增加
(f) 实施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	(f) 为落实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而进行的活动的数量
(g) 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	(g)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活动的数量

战略

8.4 为了实现三大工作领域中的各项目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将采用下列各种做法和战略的组合：

(a) 倡议在根据布鲁塞尔、阿拉木图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制订的全球议程上，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列为优先事项；

(b) 为这三类国家调动国际支助和资源；

(c) 监测和跟踪了解以促使这三类国家及其合作伙伴制定支助性政策；

(d) 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与区域组织、捐助者、民间社会协作，确保把这三个《行动纲领》所列优先事项适当纳入工作主流；

(e) 监测《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所有 7 个具体承诺：㈠ 促进以人为本的政策框架；㈡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行善政；㈢ 建设人力和机构能力；㈣ 建设能力使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全球化；㈤ 提高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㈥ 减少易受伤害性和保护环境；㈦ 调动财政资源；

(f) 支助让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政府间工作；

(g) 为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在国家、次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行动纲领》建立协调机制；

(h) 监测和协调实施为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建立高效率的过境运输系统而制定的具体行动和计划；

(i) 在各个领域中促进南南合作使这三类国家受益。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第 55/2 号决议	《联合国千年宣言》
第 55/279 号决议	《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第 56/180 号决议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第 56/198 号决议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成果
第 56/227 号决议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第 57/262 号决议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第 57/276 号决议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第 58/201 号决议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第 58/213 号决议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第 58/228 号决议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第 2002/33 号决议	《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第 2003/17 号决议	《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第 2001/320 号决议	《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